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最多達25,000,000股現有股份
及
認購最多達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CEF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加怡証券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沈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沈先生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礎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達25,000,000股股份。

沈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9.55%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沈先生發行而沈先生同意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獲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達2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最多達25,000,000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2%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沈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52%之權益。認購將把沈先生之持股量增加至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7%。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完成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則本公司根據認購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港元。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尤其是為與本集團訂有節能合約之客戶採購硬件、器材及其他承包工程。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已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沈方中先生，賣方
(ii) 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沈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現時擁有247,128,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9.55%。

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沈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礎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預計6名或以上承配人，彼等均為個別人士、專業及／或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應為獨立第三者，與沈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完成後將就配售結果及承配人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價： 每股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21.8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1%。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經沈先生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以現金支付。
- 配售股份： 最多達25,000,000現有股份。最多達25,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2%，並佔經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
- 權利： 配售股份須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者權益之情況下出售，而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發生若干事項(包括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賣方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日期： 預期配售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

II.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
(ii) 沈先生，認購人
- 認購： 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同意在下述條件下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0.25港元，相等於配售協議內說明之配售價，將由沈先生以現金支付。
- 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所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而於配售完成及交收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股份： 該等新股份之數目相等於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達25,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最多達25,000,000股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2%，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 地位： 已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5,900,000港元。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尤其是為與本集團訂有節能合約之客戶採購硬件、器材及其他承包工程；及
 - (ii) 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ii) 聯交所以書面確認其對有關交易之公佈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公佈再無意見；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送交認購股份所涉及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股份
- 完成日期： 預期認購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或沈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並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全面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

理由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且為籌集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IV. 對持股量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對沈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之持股量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而認購股份獲全面認購)如下：

	配售及認購前		配售後但認購前		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沈先生	247,128,000	59.55%	222,128,000	53.52%	247,128,000	56.17%
郭建國女士	24,000,000	5.78%	24,000,000	5.78%	24,000,000	5.45%

V. 本公司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VI. 釋義

「本公佈」	指	本公司發出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沈先生」	指	沈方中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條款配售配售股份，並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代理」	指	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i)沈先生(賣方)與(ii)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礎以配售價向個別人士、專業及／或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非沈先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或由配售代理作為代理代表沈先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沈先生擁有之最多達25,000,000股股份，該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沈先生根據條款認購認購股份，並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指	(i)本公司(發行人)與(ii)沈先生(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沈先生須按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而沈先生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獲配售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達25,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	指	配售及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方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